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李宗原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與被抗告人劉顯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朴簡調字第4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本件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費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